
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有关负责人就《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了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近日，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贯彻执行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有关负责人就制订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订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1年，中办国办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奋斗目标。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要求为保障“繁荣计划”顺利实施，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设立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两部门联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当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国家对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提出的要求，迫切需要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是适应新形势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需要。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征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事关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问题；强调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能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迎来了大繁荣、大发展的春天，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受鼓舞。实施“繁荣计划”是财政部、教育部支持我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必须在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深化改革、勇于创新，保持先进性，发挥导向示范作用，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成果转化、优化学术环境、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并作出重要指示。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最近，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需要尽快制订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是进一步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需要。目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人员达63万人，占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的80%以上。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高校要勇于走在前面。“繁荣计划”实施以来，中央财政逐步加大了支持力度，目前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保持在每年4.5亿元的规模。科研资助体系初步建立，其中一般项目每年立项规模在3000项左右，项目和资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但同时，繁荣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主要依据2006年出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一些规定已滞后于社科研究需要和资金管理实践，高校和科研人员有较大的呼声，有必要尽快制订出台专门的管理办法。

二、请简要介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过程。

2012年以来，我们组织了工作专班，开展了如下工作：一是开展专项研究。设立专项课题，组织国内部分高校科研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进行了前期调研和深入研究。二是进行深入调研。面向不同类型高校，采取座谈会、书面调研等形式开展调研。同时，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领导讲话及期刊论文等进行了搜集整理和研读。三是组织起草文件。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对文件的总体思路、框架结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反复讨论和修改。四是多方征求意见。多次面向高校管理人员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征求了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完善过程中，我们充分吸收采纳了合理意见建议：一是采取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管理资金的划分方式，界定更加清晰，防止理解偏差；二是建立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允许从研究项目资金中提取间接费用，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和补偿项目依托学校间接成本及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三是更加明确各方管理职责，规定教育部负责编制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项目依托学校是繁荣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四是对项目资金外拨做了严格规定，要求外拨资金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详细说明，等等。

三、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思路和原则是什么？

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以“引领方向、支持创新、培养人才”为目标，以“优化配置、严格管理、提高效益”为重点，力求充分体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点和规律，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遵循这一思路，我们在制订过程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原则。

一是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发挥高校主力军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持续支持理论研究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深入开展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治国理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从加强智库机构、团队、数据库、外文期刊、成果推广平台等几方面，构建高校智库建设立体化资助体系，提升服务党和国家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着力促进科教融合。立足高校的特点和使命，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新增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着力培养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军人才。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支持力度，支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构建科教融合新机制，出成果、出人才相结合，吸收学生直接参与科研，促进科研、教学与育人的有机统一。

三是统筹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高校学科齐备、文理交叉的特

点，着力加强基础学科，培育新兴学科，支持冷僻弱学科；同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入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致力于构建基础研究、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对策研究协调发展的科研资助体系。项目和资金更多地向青年优秀人才倾斜，向地方高校，向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高校倾斜，不断扩大专项资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体现劳动价值。科研活动归根结底是人的智力劳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体现以人为本、以学者为本的理念，体现对劳动、知识、人才的尊重。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中首次建立了间接成本补偿机制，间接费用提取比例最高可达项目支出总额的30%。项目依托学校可以统筹用于绩效支出和补偿项目依托学校间接成本及有关管理工作费用。

五是“放管服”结合，落实和扩大自主权，优化管理方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预算、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落实和扩大了高校自主权，形成上下联动、简洁高效的协调管理机制。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支出科目和金额预算由项目依托学校审批和调剂。明确财政部、教育部、项目依托学校、项目负责人各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明确高校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人、学校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对项目实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尊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点和规律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一方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种特殊的精神劳动，在研究者、研究对象、方法手段、组织方式、评价标准等方面，与自然科学研究有着明显不同。另一方面，高校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使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要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育人育才为中心，构建学生、学术、学科三位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过程中，力求充分体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特点和规律，在以下几个方面呈现出鲜明的“亮点”。

一是实行资金分类管理。适应高校科研工作特点，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支出分为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对三类资金的涵义、范围、使用方向及支出范围进行了清晰界定。其中，非研究项目资金指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团队以及智库运行、优秀成果奖励等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由依托学校、受资助机构（或者智库、团队）根据与教育部约定的目标合同，自主编制资金预算，自主决定使用方向，大大增强了科研机构和智库团队负责人在资金管理使用上的自主权。

二是建立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把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等；首次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金中设立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的间接成本耗费和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考虑到社科的特点主要是一种精神劳动，间接费用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提取比例最高达到 30%。学校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更好地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三是明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专家咨询费是支付给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凡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支付劳务费，并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参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四是下放预算编制和调剂权限。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这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大部分预算调剂权限按规定下放到学校，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报依托学校批准即可。但是，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调剂。

五是结转结余资金继续留用。对于研究项目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以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可以用于成果的出版和宣传转化支出，是充分考虑到学术成果出版难、推广难的现实作出的慎重选择，这也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一个重大突破。同时也规定，若项目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对于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是强化项目资金保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方便学者，推出多项便利举措，促进资金使用便利化。（1）实行年度预算和下达制度，项目负责人按实际需要分年度编制预算，经评审立项后，采取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分批办法下达。（2）鼓励跨单位合作，确需外拨资金的项目可以外拨资金。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3）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的支出，如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学校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4）要求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预算，是用于资助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必须把配置好资金、使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放在首位。为此，要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一是健全分级管理体制，明确各方管理职责。构建中央、地方、高校三级联动、简洁高效的管理体系。财政部、教育部负责制定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等工作。项目依托学校是项

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指导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和调剂，承担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审核资金使用。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应当合理合规编制和使用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是加强项目预决算审核把关。项目负责人应当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在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采取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分批办法下达，未通过年度或中期检查的，停拨后续资金。学校应当将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当清理账目，据实编报项目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三是强化外拨资金使用和管理。针对外拨资金监管中的难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或者已列示的外拨资金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

四是建立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学校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自主权。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公开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实行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继续资助的重要依据。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六、如何推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到有效落实？

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加强和规范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得到准确理解和全面落实，我们将制定贯彻落实

方案，精心组织、协力配合，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下发学习贯彻通知。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部署学习贯彻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工作要求。要求各高校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并就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等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二是加强宣传。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社科司有关负责同志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系统全面解读；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步发布具体执行有关事项问答，就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作出详细解答。在高校人文社科网开辟专栏，及时发布资金管理的政策文件、信息动态。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利用校报校刊、校园网、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介，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三是加强培训。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尽快启动各层次培训工作，统一培训要求，统一政策口径，确保高校广大专家学者、有关科研和财务管理人员尽快熟悉政策、理解政策、用准政策。中央层面的培训由财政部、教育部具体组织实施。

四是加强检查指导。财政部、教育部将适时部署，对各高校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开展检查，研究、协调解决贯彻落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修订教育部各类项目管理办法、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落实在项目和管理资金的申请、评审、立项、中检、验收结项全过程各环节，健全管理制度，推动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